

附件 2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水利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单位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单位收支预算总表、单位收入预算总表、单位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单位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七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组织各种社会力量开发水利和防治水害，协调社会经济发展与水资源开发利用之间的关系，处理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用水矛盾，监督、限制不合理的开发和危害水源的行为，制定供水系统和水库工程的优化调度方案。为水利局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表

2024年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2024年水利中心单位预算表.xlsx](#)

第四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收支总预算817.2万元。

（一）收入预算817.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17.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817.2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804.70万元；
2. 项目支出12.5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1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2.21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77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单位收支预算817.2万元，比上年减少192.01万元，降低19%，减少的主要原因：设立鞍山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队，将改革时整合至市水利事务服

务中心的原水政监察支队成建制划入，为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7.2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17.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47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6.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21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27.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6 万元，项目支出 12.5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81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2.01 万元，降低 19%。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设立鞍山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队，将改革时整合至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的原水政监察支队成建制划入，为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二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三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四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0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7.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16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737.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67.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请注意增减原因要与数字逻辑关系相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1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5.77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减少 12.69 万元，降低 18.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7.2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4.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586.9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2.21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17.20	本年支出合计	817.2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17.20	支 出 总 计	817.2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7.20	804.70	748.93	55.77	1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0	93.60	90.46	3.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60	93.60	90.46	3.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2	8.42	5.28	3.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66	78.66	78.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	6.52	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7	34.47	34.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7	34.47	34.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01	34.01	34.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0.46		
213	农林水支出	586.92	574.42	521.79	52.63	12.50
21303	水利	586.92	574.42	521.79	52.63	12.5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86.92	574.42	521.79	52.63	1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21	102.21	10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21	102.21	10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9	58.99	58.99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2	43.22	43.2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17.20	一、本年支出	817.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7.2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4.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586.92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2.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17.20	支 出 总 计	817.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7.20	804.70	748.93	55.77	1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0	93.60	90.46	3.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60	93.60	90.46	3.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2	8.42	5.28	3.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66	78.66	78.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	6.52	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7	34.47	34.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7	34.47	34.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01	34.01	34.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0.46		
213	农林水支出	586.92	574.42	521.79	52.63	12.50
21303	水利	586.92	574.42	521.79	52.63	12.5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86.92	574.42	521.79	52.63	1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21	102.21	10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21	102.21	10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9	58.99	58.99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2	43.22	43.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4.70	748.93	55.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7.32	727.32	
30101	基本工资	289.96	289.96	
30102	津贴补贴	52.31	52.31	
30107	绩效工资	201.59	201.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66	78.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2	6.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7	34.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2	4.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99	5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2	11.45	55.77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56		1.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9.19		9.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5	11.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2		29.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6	10.16	
30302	退休费	4.46	4.46	
30305	生活补助	1.24	1.24	
30309	奖励金	0.67	0.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9	3.7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9.00		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67002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53.96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94.9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53.7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2.00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按工作计划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社会公众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认知度	>=	100	%	2024-12	
			生态效益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	10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		2024-01	
			建立重点项目督导与监督机制		建立机制		2025-01	
		创新驱动发展	保障事业单位运行		保障运行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00								
总体目标	按省厅要求：全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考核、“大禹杯”质量考核、水利建设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全市水利工程日常性质量监督检查和培训等项目，各市应安排质量监督经费，申请经费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培训次数	>=	1	次	2024-12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抽样检测次数	>=	12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	100	%	2024-12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监督抽检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减少事故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省水利工程质量整体水平			提升质量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生态效益目标	改善水质量		改善环境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农村水利工程、小型水库长效健康运行		提高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河流域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00						
总体目标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防汛工作经费5万元，用于差旅费、资料印刷、宣传、办公等。防汛演练费3万元。雨水情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费2万元。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抗旱条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培训举办场次	>=	1	次	2024-12
			防汛抢险队伍演练次数	>=	1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防汛抢险队伍演练参与率	=	100	%	2024-12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基础设施抽检合格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产生的经济损失		减少灾害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防汛抗旱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山洪地质灾害发生率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识别自然灾害风险，有效防范风险		有效防范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河流域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水资源管理保护和受委托征收水资源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00						
总体目标	<p>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来，我市水资源状况改善明显：全市用水总量逐年下降。加强了对我市铁西区西郊地下水超采区的管理，压采、限采地下水收到显著成效，根据地下水监测统计资料，地下水水位逐年稳步回升。我们将继续严格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除《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允许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和为保证用水安全转为应急备用水源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外，已有的其它地下水取水工程均依法予以关停封闭。将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等指标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对纳入市本级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资源调度监督检查	>=	12	次	2024-12
			追缴欠缴水资源费完成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水资源调查节约与保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	>=	100	%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地下水资源管理能力		提升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水资源生态环境		保护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	100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取用水户对水资源配置与调度工作抽样调查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河长制巡查考核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50						
总体目标	<p>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亲自在中央深改组会议上安排部署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30号）、《辽宁省河湖长制条例》等。河长制工作部承担市河长制组织协调、分办督办、巡河督改等方面工作。为确保落实好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任务，常态化开展对全市河流的巡河督导检查、河长制工作周、月、季度考核等外业检查工作，配合市级河长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相关工作事项，全面提高和改善我市的水环境质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河湖长度（不含采砂管理）	>=	1000	公里	2024-12
			河湖相关规划、方案编制数量	=	1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河湖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查处率	=	100	%	2024-12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河道整治工作完成时间	<=	365	日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成果对促进污染减排和生态保护有明显成效		明显成效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全省农村居民饮水条件		改善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持续恢复情况		持续恢复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河流流域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河道流域居民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水土保持日常监管和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00						
总体目标	主要包括对水利部、省水利厅下发的遥感查处图斑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督促整改销号，对生产建设项目单位进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进行宣传、印发相关宣传材，对国家投资的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进行监管以及对矿区办理准入手续前对矿区是否位于水土保持敏感区域进行现场复核工作。按照2022年标准，共需对近460多家生产建设活动进行监管宣传，以及对国家重点水土保持治理项目的监管，共需经费5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交通费、宣传材料印刷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的检查次数	=	12	次	2024-12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的宣传次数	=	12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质量		质量提高	
		实施方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相关规范和行业标准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审核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	<=	2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损失挽回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水土保持宣传			宣传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土保持率提升	>=	100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到影响的群体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